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23〕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 2023 年数字强市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 2023 年数字强市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 2023 年数字强市工作要点

为全面落实数字中国、数字强省规划部署，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着力实施“1316”行动，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加快数字强市建设，根据《数字济宁“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坚持全市一盘棋，以系统观念进行整体规划，统筹推进数字强市建设，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打造数字政府新模式、优化数字社会新服务。2023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600 亿元、增长 20%以上，数字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办覆盖率和全程网办率分别达到 95%、85%，“爱山东”济宁分厅用户日活跃数超过 50 万，机关对公事项网办率达到 60%以上，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数字政府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教育、健康、交通、文旅等高品质服务供给能力迈上新台阶，四星级智慧城市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75%以上，数字社会成效大幅提升。

二、聚焦三个走在前列，全面引领数字强市建设

（一）推进数字经济走在前列

1.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赋能农业升级，

认证一批智慧农业、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打造一批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农机具及农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应用，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推进数字赋能制造业升级，实施“智改数转”行动，推动 1000 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培育 3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评选 20 家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推动 30 家企业、1000 台工业设备上云上平台。推进数字赋能商贸业升级，建设智慧商圈基础大数据平台，完成太白楼路商圈数据归集治理，培育 4 家亿元以上电商企业，打造 2 家以上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和供应链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2. 加快数字产业化布局。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以集成电路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实施珞石机器人二期等 20 个支撑性项目，做强机器人、集成电路 2 条产业链。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水平建设新风光电子科技等 5 家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打造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加快兖州区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培育济宁高新区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支持济宁高新区建设省级软件名园，支持现有 7 家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新增 2 家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聚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近零碳排放产业园示范区。加快培育和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发挥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带动

作用，坚持协同发力、聚链成群，延链强链拓展新能源产业版图。以宁德时代储能产业项目为引领，积极助推济宁（颜店）科技产业园打造近零碳示范区。创新低碳管理，建立健全颜店科技产业园碳管理制度，通过数字赋能智慧园区体系，编制碳排放清单，建设园区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智慧监测与管理。加强园区企业碳排放的统计、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挖掘碳减排潜力。积极开展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建立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孵化和推广应用的公共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牵头单位：济宁（颜店）科技产业园、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入户、万兆入园”和“双千兆”工程，建设高质量、大规模独立组网 5G 网络，年内新建成开通 5G 基站 2600 个以上，形成城区深度覆盖、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乡镇驻地全覆盖的 5G 网络格局。大力发展高品质千兆光纤网络，建设万兆无源光网络及以上端口数占比达到 40%。推动 35 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站实现光纤 100%覆盖，配电线路自动化配置率达 95%。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效行动，建设“中国移动（济宁）鲁南算力中心”，提升算力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各县市区）

（二）推进数字政府走在前列

1. 打造普惠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深化“双全双百”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全面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供给和办事流程，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塑强“爱山东·济e办”服务品牌，深化窗口端、桌面端、移动端等多渠道“同标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进一个网、办所有事”，建设“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政府、掌上政府。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鲁通码”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证明材料共享率达60%。（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2. 打造精细智能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对接融合12345热线、网格化平台、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网络问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济时办”小程序等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实现对社会治理热点或突发问题的第一时间预警和统一指挥调度。建设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提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实施网格化智能化平台融合应用工程，推动网格事项精细化管理，及时预警风险隐患。推进数字法治系统建设，聚焦执法司法规范化集成应用、行政执法监督集成应用、平安基础工作集成应用、执法司法为民集成应用四

大集成应用，建设网格化平台、智慧政法平台、平安指数平台、统一地址库平台，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实施智慧应急工程，打造“应急大脑”功能，提高灾害事故信息获取、应急通信保障、辅助指挥决策和社会动员能力。加快矿山系统智能化改造，推动煤矿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数字化治理能力，建成东滩等4处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80%以上。强化监管执法数字化应用，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加快“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信用监管在市场治理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社会治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打造系统科学的生态环保体系。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搭建挥发性有机物预警监测网监控平台，优化完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提升水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围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迭代升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济宁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济宁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监管系统，深化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应用。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4. 打造整体高效的机关运行体系。迭代升级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优化在线预览、文档编辑等功能。丰富“山东通”应用体系，全市所有非涉密对公业务系统全部接入“山东通”。优化数字机关平台功能，60%以上机关对公事项实现网办。实施机关内部多部门联办“一件事”集成改革，打造10个“一件事”协同应用。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打造人大智能监督及评价系统，推动人大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加快“数字政协”建设，优化政协各类业务事项多跨场景协同应用，打造全国数字政协“济宁样板”。加快“数字组工”建设，不断提升组织工作质效。（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5. 打造科学精准的领导决策体系。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建设一批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为智能分析、科学研判和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持续提升经济运行、文化旅游等领域数字化监测预警水平，完善智能化监测分析体系，系统刻画分析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实现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6. 打造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全面深化数据资源“汇、

治、用”，健全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优化视联网平台，完善人口库、法人库、地理空间库等基础数据库，分行业、分领域建设专题库，确保数据应汇尽汇。推进“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建立“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的数据治理机制，强化数据治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可用、好用。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确权和授权运营，推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打造数据价值化典型案例。强化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统筹建设管理，提升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三）推进数字社会走在前列

1. 强化数字公共服务供给。围绕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医保、文化、体育、救助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典型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惠民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实现全市范围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间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创新应用，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省内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申请办理。提升智慧出行水平，进一步优化智能交通大数据中心，完善城区智能交通管控系统；搭建交通运输大数据资源中心和交通运输数据支撑平台，为公众出行、决策支持、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等应用提供服务。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推动重点景区票务系统整合应用，

优化在线购票服务体验。用好省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提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2.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标提速工程。擦亮“运河之都、慧治济宁”智慧城市品牌，推动市本级、邹城、鱼台、济宁高新区向四星级成长型提档升级，曲阜、微山、汶上、梁山、泗水向四星级基础型提档升级。深入推进智慧应用场景建设，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文化两创等领域打造一批特色应用。优化升级城市大脑，整合学校、医院、车位、公厕等公共场所信息，打造城市资源“一张图”，方便群众出行；构建城市综合体征指标体系，建立城市重点建筑物数字孪生模型，全面监测城市运行态势，直观反映城市运行情况。搭建无人机服务平台，围绕重点项目、城市防汛、应急指挥等领域进行定时巡航，自动生成全景地图，赋能各级各部门智慧应用场景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3. 实施智慧社区提质增效工程。优化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功能，深化平台部署应用，丰富平台服务功能。新建134个基础型智慧社区、18个成长型智慧社区、14个标杆型智慧社区，打通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智慧社区全域覆盖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智慧便民设施进社区，探索智慧社区可持续运营模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

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4. 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千兆光网、5G 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年底前全市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 70%以上，乡镇驻地实现千兆光网全覆盖。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建设一批城乡中小学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推动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向乡村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实施十大应用创新，全面提升惠民利企水平

（一）建设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平台

优化整合“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助企攀登系统等平台，搭建全市综合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工业运行、助企攀登、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管理的数字化提升，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和支撑。

（牵头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二）建设文旅大数据平台

加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客源监测、客源分析等功能，通过描绘游客画像数据，为旅游线路个性化推荐、精准营销、文旅专项治理等提供决策支撑。（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建设智慧交通

优化智慧停车服务，接入不少于2万个停车泊位，通过“AI泊济宁”APP、微信公众号实现车位查询、一键导航、快捷泊车等服务，缓解停车难问题。推进智慧公交建设，实现公交线路来车实时信息预报全覆盖。依托济宁城区智能交通（一期）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区智能交通管控系统，从建设、应用、数据融合三个方面出发，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个人交通出行服务水平。加快“智慧机场”建设，围绕“1+3+4+N”的总体框架，推动新机场“智能化、平台化、服务化、数据化”建设，打造“智慧机场”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四）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

建设桥梁在线监测系统，整合燃气、供水、排水、供电、热力、桥梁等管理信息，全面掌握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状况，构建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系，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建设应急融合通信平台

打通应急系统手机、卫星电话、图传单兵、视频监控等多种通信方式的传输渠道，建立立体化覆盖的音视频协调工作体系。规划建设通信前突车、大型通信指挥车、物资装备运输车3车编组的移动应急通信指挥中心，满足应急、消防、公安现场应急指

挥通信需求，实现突发事件快速上报、统一部署、迅速处置和联合指挥，提高全市应急指挥效率。（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六）建设惠民补贴直通车

打通人社、民政、教育等9个部门数据，推动政策智配告知、业务主动提醒、事项智配直享，实现高龄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25类补贴“免申即享”“无感智办”。（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七）打造电子病历“掌上查”

打破医疗健康数据共享壁垒，在“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电子病历“掌上查”专区，实现电子病历、门诊处方、检验检查、住院费用、体检报告等主要医疗健康数据一键检索，强化个人隐私保护，从应用入口、后台存储、数据传输3个维度筑牢电子病历“掌上查”数据安全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中心）

（八）优化提升智慧港航

推动济宁港梁山港区铁水联运智慧化港口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电子航道图服务功能建设，落实京杭运河济宁段智慧航道应用试点任务。充分发挥“济港通”平台集聚作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搭建港航贸易平台，助推港航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济宁能源发展集团）

（九）优化提升“惠企通”平台

建立“惠企通”推进专班，升级“惠企通”服务平台，健全企业库、政策库，深化企业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推进政策与适用企业自动匹配，全面增强惠企政策“一键直达、免申即享”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十）做大做强金融服务平台

推动数据在金融服务领域应用，建立中小微企业标签库、资源库，实现金融资源智能匹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入驻金融服务平台，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建立全市融资服务一张网，开展线上融资服务，助推银企高效对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督管理分局）

四、落实六个支撑保障，全面提升数字强市支撑能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将数字强市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的机制，各级各部门统筹本级、本系统项目建设和工作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推进机制。健全完善工作协调调度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调度工作进展，晾晒部门工作进度。（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二）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将大数据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依托各类网络教育学习平

台、知名高校等定期开展大数据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建立全市大数据人才库，切实发挥大数据专家在顶层设计、决策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校地企合作，积极引进培养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为数字强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撑。（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三）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将数字强市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保障领域，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做好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可持续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强市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强化舆论宣传保障。加大宣传力度，加大与各级媒体合作力度，着力讲好“数字强市故事”。积极开展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等活动，全面提升公民数字素养，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数字强市建设氛围。（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五）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全市政务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体系，提升全市一体化安全监测能力。推进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支撑平台建设，提升密码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快政务云灾备体系建设，完成关键数据同城和异地灾备。完善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六）强化工作督导调度。健全公开、透明、公正的常态化督导调度机制，将数字强市建设作为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建设任务进行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

附件：1. 数字强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市直部门、单位）
2. 数字强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县市区）

数字强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市直部门、单位）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共性任务			
1	市直各部门、单位	1	深入推进数字机关建设，积极推广“山东通”，机关公职人员全部注册并使用，使用全市统一 OA 办公系统办公，非涉密线上视频会议统一使用“山东通”视频会议系统召开，机关内部事项网办率达到 100%，机关对公事项网办率达到 60%以上，对公业务系统要全部入驻“山东通”并关闭原有访问渠道。
		2	加强“爱山东”移动端推广应用，自建政务服务移动渠道主动向“爱山东”济宁分厅整合，并关停原有访问渠道。
		3	加强本部门、本系统数据资源管理，主动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定期进行更新，及时审核共享申请。
		4	积极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按照《关于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行动的通知》（鲁数字〔2023〕38 号），完成推广复用场景打造，在本领域形成一批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
		5	加强本部门、本系统业务系统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提高项目使用效益，对所属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推动上云管理。
		6	配合开展“城市大脑”建设，对本部门业务系统主动向“城市大脑”进行对接，定期更新数据。
		7	加强本部门、本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及时整改漏洞，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个性任务			
1	市委办公室	1	提升服务领导决策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建设一批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为智能分析、科学研判和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完善智能化监测分析体系，系统刻画分析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实现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
		2	强化安全保障，推进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支撑平台建设，提升密码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3	强化督导调度，将数字强市建设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建设任务进行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2	市委组织部	1	加快“数字组工”建设，不断提升组织工作质效。
		2	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将大数据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大数据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
3	市委政法委	1	打造精细智能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对接融合 12345 热线、网格化平台、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网络问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济时办”小程序等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实现对社会治理热点或突发问题的第一时间预警和统一指挥调度。建设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提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实施网格化智能化平台融合应用工程，推动网格事项精细化管理，及时预警风险隐患。推进数字法治系统建设，聚焦执法司法规范化集成应用、行政执法监督集成应用、平安基础工作集成应用、执法司法为民集成应用四大集成应用，建设网格化平台、智慧政法平台、平安指数平台、统一地址库平台，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4	市委网信办	1	牵头抓好数字乡村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千兆光网、5G 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向乡村覆盖。
		2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全市政务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体系，提升全市一体化安全监测能力，完善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11 月底前网络安全保障、网络安全事件指标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四星级水平。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5	市社会治理中心	1	建设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对接融合 12345 热线、网格化平台、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网络问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济时办”小程序等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实现对社会治理热点或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预警和统一指挥调度。建设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提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实施网格化智能化平台融合应用工程，推动网格事项精细化管理，及时预警风险隐患。
6	市残联	1	推进惠民补贴政策免申即享，10 月底前实现对 0—9 岁低保儿童和非低保儿童送训补贴、全日制大学专科（含高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济宁户籍在校残疾人大学生补贴领取人员的精准分析，推动政策免申即享。
7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打造人大智能监督及评价系统，推动人大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
8	市政府办公室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提升服务领导决策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建设一批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为智能分析、科学研判和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完善智能化监测分析体系，系统刻画分析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实现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
		3	深入开展数据创新应用，打造电子病历“掌上查”，升级“惠企通”服务平台，全面做好相关平台应用推广。
		4	强化督导调度，将数字强市建设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建设任务进行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9	市政协办公室	1	加快“数字政协”建设，优化政协各类业务事项多跨场景协同应用，打造全国数字政协“济宁样板”。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10	市发展改革委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提升服务领导决策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建设一批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为智能分析、科学研判和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完善智能化监测分析体系，系统刻画分析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实现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
		3	加快“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信用监管在市场治理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
		4	加大“惠企通”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11	市教育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建设一批城乡中小学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
		3	加强“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学校方面的“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4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应用，11月底前完成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年检、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等2个电子证照应用。
		5	推进精准资助。联合大数据中心做好惠民补贴政策精准分析，10月底前实现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初中阶段经济困难在校寄宿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初中阶段经济困难在校非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在校生活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济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补助（小学、初中阶段在校低保家庭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领取人员的精准分析，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6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入学报名便捷服务水平、智慧校园建设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12	市科技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2023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600亿元、增长20%以上，数字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推进数字赋能制造业升级，实施“智改数转”行动，推动1000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培育3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评选20家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推动30家企业、1000台工业设备上云上平台；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以集成电路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实施珞石机器人二期等20个支撑性项目，做强机器人、集成电路2条产业链；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水平建设新风光电子科技等5家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打造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加快兖州区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培育济宁高新区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支持济宁高新区建设省级软件名园，支持现有7家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新增2家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2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入户、万兆入园”和“双千兆”工程，建设高质量、大规模独立组网5G网络，年内新建成开通5G基站2600个以上，形成城区深度覆盖、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乡镇驻地全覆盖、全市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70%以上的5G网络格局，大力发展高品质千兆光纤网络，建设万兆无源光网络及以上端口数占比达到40%。
		3	优化整合“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助企攀登系统平台，搭建综合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工业运行、助企攀登、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管理的数字化提升，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和支撑。
		4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5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利用，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6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数字经济园区情况、数字经济项目情况、5G网络建设情况、宽带网络建设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14	市公安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酒店入住领域“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3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大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力度，根据办理事项，实时更新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保安员证、保安服务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加大电子证照应用力度，11月底前打造企业办事社会化应用场景，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时，办事人员在线获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证明，无需企业提供纸质材料，实现“手机亮证，在线验证”。
		4	依托济宁城区智能交通（一期）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区智能交通管控系统，从建设、应用、数据融合三个方面出发，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个人交通出行服务水平。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个人交通出行服务水平、视频监控建设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15	市民政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用好省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提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效能。
		3	推进惠民补贴政策免申即享，10月底前实现对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补贴（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年满60—9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领取人员的精准分析，推动政策免申即享。
		4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养老机构智慧化水平达到四星级水平。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16	市司法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强电子证照在行政执法领域应用，按照省统一工作安排，统筹部署推动行政执法证在监管执法中的应用，实现“亮证执法”。12月底前，在公共安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高频场景实现“亮证或亮码核查”。
		3	强化监管执法数字化应用，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加快“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信用监管在市场治理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
17	市财政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配合做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平台建设，优化整合“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助企攀登系统平台等，搭建综合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工业运行、助企攀登、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管理的数字化提升，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和支撑。
		3	推动数据在金融服务领域应用，建立中小微企业标签库、资源库，实现金融资源智能匹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入驻金融服务平台，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建立全市融资服务一张网，开展线上融资服务，助推银企高效对接。
		4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将数字强市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保障领域，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做好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可持续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强市建设。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资金投入达到四星级要求。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18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强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月底前打造人才招聘、教育培训、就业服务等社会化应用场景；加强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应用，11月底前完成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等20个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电子证照应用。
		3	推进惠民补贴政策免申即享，10月底前实现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困难群体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代缴（16至59周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居民养老保险费）、青年人才引进补贴（新全职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领取人员的精准分析，推动政策免申即享。
		4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人社政务大厅“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5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6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公开招聘线上岗位发布情况、社保事项“跨域通办”情况、人才保障等达到四星级水平。
		7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加强校地企合作，积极引进培养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为数字强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强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应用，11月底前完成采矿权新设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采矿权注销登记等26个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电子证照的应用。
		3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不动产政务大厅“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4	围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迭代升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济宁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济宁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监管系统，深化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应用。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空间信息设施建设情况、基础地理信息建设和更新情况达到四星级水平。
20	市生态环境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证明制发，11月底前配合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制发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电子证照制发工作；强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11月底前完成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备案、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颁发等5个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电子证照的应用。
		3	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搭建挥发性有机物预警监测网监控平台，优化完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提升水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4	聚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近零碳排放产业园示范区。以宁德时代储能产业项目为引领，积极助推济宁（颜店）科技产业园打造近零碳示范区。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环境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快电子证照证明制发，11月底前完成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照制发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6类电子证照制发工作；强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月底前打造房屋租赁社会化应用场景；强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11月底前完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人增发证书、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等34个电子证照应用。
		3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4	优化智慧停车服务，接入不少于2万个停车泊位，通过“AI泊济宁”APP、微信公众号实现车位查询、一键导航、快捷泊车等服务，缓解停车难问题。
		5	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建设桥梁在线监测系统，整合燃气、供水、排水、供电、热力、桥梁等管理信息，全面掌握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状况，构建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系，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6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停车服务水平、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化建设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7	推进惠民补贴政策免申即享，10月底前实现城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持特困证及农村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城区居民生活管道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享受人员的精准分析，推动政策免申即享。
22	市城市管理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建设桥梁在线监测系统，整合燃气、供水、排水、供电、热力、桥梁等管理信息，全面掌握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状况，构建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系，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23	市交通运输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11月底前完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等7个电子证照应用；强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月底前打造交通出行社会化应用场景，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通过“爱山东”亮证（社会保障卡、老年证）或亮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3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完成交通出行领域的“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4	搭建交通运输大数据资源中心和交通运输数据支撑平台，为公众出行、决策支持、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等应用提供服务。
		5	推进智慧公交建设，实现公交线路来车实时信息预报全覆盖。
		6	优化提升智慧港航，加快电子航道图服务功能建设，落实京杭运河济宁段智慧航道应用试点任务，充分发挥“济港通”平台集聚作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搭建港航贸易平台，助推港航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7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水平达到四星级要求。
24	市城乡水务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惠民补贴政策免申即享，市大数据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分析，10月底前实现对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享受用水优惠政策领取人员的精准分析，推动政策免申即享。
		3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自动雨量监测站建设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25	市农业农村局	1	推进数字赋能农业升级，认证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打造一批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农机具及农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用，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
		2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3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26	市乡村振兴局	1	推进惠民补贴政策免申即享，10月底前实现对中、高等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学生补助领取人员的精准分析，推动政策免申即享。
27	市商务局	1	推进数字赋能商贸业升级，建设智慧商圈基础大数据平台，完成太白楼路商圈数据归集治理，培育4家亿元以上电商企业，打造2家以上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和供应链基地。
		2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3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4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应用，11月底前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等8个电子证照应用。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电子商务指标达到四星级要求。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图书馆、博物馆、景区等文化旅游领域的“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3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11月底前推动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等11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电子证照应用。
		4	加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客源监测、客源分析等功能，通过描绘游客画像数据，为旅游线路个性化推荐、精准营销、文旅专项治理等提供决策支撑。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重点景区票务系统整合应用，优化在线购票服务体验，11月底前智慧文化设施建设情况、智慧景区建设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29	市卫生健康委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医院方面的“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3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快电子证照证明制发，11月底前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成健康证明电子证明制发工作，完成放射诊疗许可证电子证照制发工作；强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月底前打造医疗保障社会化应用场景。
		4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实现全市范围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间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打造电子病历“掌上查”，实现电子病历、门诊处方、检验检查等主要医疗健康数据一键检索。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便捷结算服务水平、诊疗信息共享水平达到四星级要求。
		6	推进惠民补贴政策免申即享，10月底前实现对高龄补贴及年满80、90非低保老人补贴领取人员的精准分析，推动政策免申即享。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30	市退役军人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31	市应急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建设应急融合通信平台，打通应急系统手机、卫星电话、图传单兵、视频监控等多种通信方式的传输渠道，建立立体化覆盖的音视频协调工作体系。规划建设通信前突车、大型通信指挥车、物资装备运输车3车编组的移动应急通信指挥中心，满足应急、消防、公安现场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实现突发事件快速上报、统一部署、迅速处置和联合指挥，提高全市应急指挥效率。
		3	实施智慧应急工程，打造“应急大脑”功能，提高灾害事故信息获取、应急通信保障、辅助指挥决策和社会动员能力。
32	市国资委	1	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做好“一码游济宁”微信小程序、济宁旅游惠民卡、“济宁公交”APP等相关应用接入“爱山东”APP济宁分厅工作。
		2	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做好涉及的交通出行领域和涉及的文化旅游领域“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3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深化“双全双百”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全面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供给和办事流程，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塑强“爱山东·济e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化窗口端、桌面端、移动端等多渠道“同标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进一个网、办所有事”，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办覆盖率和全程网办率分别达到 95%、85%，政务服务证明材料共享率达 60%，建设“24 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政府、掌上政府，推动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向乡村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
		2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快电子证照证明制发，11 月底前完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卫生许可证等 34 类电子证照制发工作；强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11 月底前完成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补发许可批件、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新办等 288 个电子证照应用；强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 月底前打造行政审批社会化应用场景，在教师资格证认定过程中，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对接，以共享方式获取体检报告数据，实现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报告材料免提交。
		3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 月底前完成行政审批政务大厅、为民服务中心的“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4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 月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在线运行情况、政务服务事项贯通运行情况、“无证明城市”建设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34	市市场监管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药店方面的“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3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快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强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月底前打造行政执法社会化应用场景。
		4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5	强化监管执法数字化应用，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加快“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信用监管在市场治理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
35	市体育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体育场馆方面的“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3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11月底前打造文化体育社会化应用场景，通过“爱山东”亮证（居民身份证等）或亮码进入篮球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等。
		4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智慧体育场馆建设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36	市统计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37	市医保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惠民补贴政策免申即享，10月底前实现对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参保补贴，重残人员（1、2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居民保险免除缴纳政策享受人员的精准分析，推动政策免申即享。
		3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医保政务大厅、药店、医院方面的“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4	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创新应用，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省内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申请办理。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医疗保障服务水平达到四星级要求。
38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动数据在金融服务领域应用，建立中小微企业标签库、资源库，实现金融资源智能匹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入驻金融服务平台，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建立全市融资服务一张网，开展线上融资服务，助推银企高效对接。
		3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3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督管理分局	1	推动数据在金融服务领域应用，建立中小微企业标签库、资源库，实现金融资源智能匹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入驻金融服务平台，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建立全市融资服务一张网，开展线上融资服务，助推银企高效对接。
		2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月底打造金融领域社会化应用场景，指导具备条件的银行机构为持电子营业执照的客户，在银行开户时支持其亮证或亮码办理；通过“爱山东”亮证（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或亮码办理银行开户、信贷等业务。打造保险领域社会化应用场景，指导具备条件的保险机构通过“爱山东”亮证（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或亮码办理车辆投保、车险保单批改等办理类业务和车险保单、批单信息等查询类业务。
40	市能源局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3	加快矿山系统智能化改造，推动煤矿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数字化治理能力，建成东滩等4处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80%以上。
		4	推动35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站实现光纤100%覆盖，配电线路自动化配置率达95%。
		5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达到四星级要求。
41	市机关事务中心	1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政府办公区“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42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推进数字赋能农业升级，认证一批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打造一批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
43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2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月底前打造公共资源社会化应用场景，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过程中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使用电子身份证、营业执照、专业技术资格证等电子证照数据。
4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推进“鲁通码”重点场景应用，11月底前完成公积金政务大厅的“鲁通码”场景应用工作。
		2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所承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推进办件数据、评价数据实时归集，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
		3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月底前打造公积金业务社会化应用场景，在企业群众办理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的过程中通过数据共享使用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电子结婚证、电子离婚证、电子户口簿等证照证明，实现证照材料应减尽减；强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11月底前完成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等9个电子证照应用。
45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	优化提升智慧港航，加快电子航道图服务功能建设，落实京杭运河济宁段智慧航道应用试点任务。充分发挥“济港通”平台集聚作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搭建港航贸易平台，助推港航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46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1	加快“智慧机场”建设，围绕“1+3+4+N”的总体框架，推动新机场“智能化、平台化、服务化、数据化”建设，打造“智慧机场”示范项目。
47	市税务局	1	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2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配合山东省税务局做好税务系统电子证照证明的制发和应用工作。
48	市气象局	1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11月底前气象自动监测点建设情况、自动雨量监测站建设情况达到四星水平。
49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1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11月底前打造金融服务社会化应用场景，指导具备条件的银行机构为持电子营业执照的客户在银行开户时支持其亮证或亮码办理；通过“爱山东”亮证（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或亮码办理银行开户、信贷等业务。
		2	推动数据在金融服务领域应用，建立中小微企业标签库、资源库，实现金融资源智能匹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入驻金融服务平台，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建立全市融资服务一张网，开展线上融资服务，助推银企高效对接。
50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	1	优化提升智慧港航，推动济宁港梁山港区铁水联运智慧化港口示范工程建设。
51	市孔子文化旅游集团	1	推进国有企业社会服务类移动端应用接入“爱山东”APP济宁分行，10月底前完成“一码游济宁”微信小程序、济宁旅游惠民卡等相关应用接入“爱山东”APP济宁分行。
52	市公共交通集团	1	推进国有企业社会服务类移动端应用接入“爱山东”APP济宁分行，10月底前完成“济宁公交”APP相关应用接入“爱山东”APP济宁分行。

序号	部门	具体任务目标	
53	济宁（颜店）科技产业园	1	聚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近零碳排放产业园示范区。加快培育和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发挥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带动作用，坚持协同发力、聚链成群，延链强链拓展新能源产业版图。以宁德时代储能产业项目为引领，积极助推济宁（颜店）科技产业园打造近零碳示范区。创新低碳管理，建立健全颜店科技产业园碳管理制度，通过数字赋能智慧园区体系，编制碳排放清单，建设园区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智慧监测与管理。加强园区企业碳排放的统计、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挖掘碳减排潜力。积极开展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建立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孵化和推广应用的公共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54	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	1	优化整合“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助企攀登系统等平台，搭建全市综合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工业运行、助企攀登、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管理的数字化提升，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和支撑。

附件 2

数字强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县市区）

序号	重点工作名称		具体任务目标
1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	推进数字赋能农业升级	认证一批智慧农业、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打造一批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农机具及农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用，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
2		推进数字赋能制造业升级	实施“智改数转”行动，推动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积极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推动工业设备上云上平台。
3		推进数字赋能商贸业升级	建设智慧商圈基础大数据平台，完成太白楼路商圈数据归集治理，培育亿元以上电商企业，打造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和供应链基地。
4	加快数字产业化布局	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	以集成电路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实施珞石机器人二期等 20 个支撑性项目，做强机器人、集成电路 2 条产业链。
5		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水平建设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6		打造数字经济特色园区	加快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济宁高新区要建设省级软件名园，做大做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7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千兆入户、万兆入园”和“双千兆”工程	建设高质量、大规模独立组网 5G 网络，形成城区深度覆盖、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乡镇驻地全覆盖、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 70% 以上的 5G 网络格局，大力发展高品质千兆光纤网络，建设万兆无源光网络及以上端口数占比达到 40%。
8		新型数据中心建设	各县（市、区）要摸清属地数据中心在用、在建底数，组织有规模、有发展潜力的数据中心建设新型数据中心试点。

序号	重点工作名称		具体任务目标
9	政务服务	塑强“爱山东·济e办”服务品牌	深化“双全双百”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全面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供给和办事流程，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深化窗口端、桌面端、移动端等多渠道“同标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向乡村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
10		“爱山东”移动端建设运营	加强“爱山东”移动端建设运营统筹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全面提升“爱山东”移动端应用服务能力，丰富便民惠企特色应用，各县（市、区）分厅均要打造不少于3个拳头应用，日活跃率不低于11%，自建政务服务渠道“应迁尽迁、应关尽关”，力争全部入选全省年度50强特色分厅。
11	无证明城市建设	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归集	常态化开展电子证照归集工作，凡是县级层面制发的证照全部进行归集，所有县（市、区）必须保证上传证照数据合格率100%，同时保证同步制发率要达到100%（即当天颁发证照当天必须上传）。
12		动态更新“用证”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梳理、更新、发布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主动公布在政府门户网站。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减免办事材料范围，政务服务表格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60%和70%。
13		建立无证明城市运营服务体系	各县（市、区）要在2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群众反映的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反馈，县级层面能够解决的问题，确保当日解决。各县（市、区）要积极形成“无证明城市”应用场景、案例新闻稿，通过新闻报道、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发布、宣传。
14		强化电子证照证明应用	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化领域应用场景，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普及至个人教育、医疗、就业、文化、体育、养老、救助等高频服务场景。年底前110个高频电子证照和27个电子证明要全面实现“减证办”“免证办”。
15		深化“鲁通码”建设应用	各县（市、区）要深化“鲁通码”应用，全面推动“一码亮证”应用场景建设，每个县（市、区）都要开展场景化应用试点工作，接入不低于5类高频场景，亮证亮码进景区、入公园、住酒店等高频社会应用场景在全市全面推开。
16	扩大“惠企通”平台应用成效		各县（市、区）要加大“惠企通”服务平台推广力度，明确专人负责更新惠企政策，实现政策收集、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等全环节、全流程线上办理。

序号	重点工作名称		具体任务目标
17	强化监管执法数字化应用		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加快“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信用监管在市场治理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持续推进监管数据汇聚，监管行为及时率要持续保持100%，监管事项覆盖率要在11月底前实现100%。
18	数字机关	推进应用系统接入“山东通”	持续推动应用系统接入“山东通”，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应用系统接入计划，有序推动优质应用接入，11月底前，各县（市、区）入驻“山东通”系统总数要达到6个以上，年底前非涉密对公业务系统全部接入，加强“山东通”已上架应用管理，提高接入应用使用人次及使用率，及时清理下架使用频次低、功能简单、存有安全隐患的应用系统。
19		“一件事”办理	实施机关对公事项多部门联办“一件事”集成改革，开展多部门联办“一件事”梳理，规范跨部门事项标准化办理程序，推动机关运行流程再造，10月底前，每个县（市、区）打造2个以上多部门联办“一件事”。
20	数据资源管理	加强数据汇聚	各县（市、区）政务数据目录全部挂载有效资源，目录信息规范合格，政务数据汇聚率达到100%。
21		强化数据共享	各县（市、区）加强对国家、省级数据申请应用，对应用数据种类、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等情况定期“晾晒”，督促各级各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数据需求，逐月开展数据质量校核和通报整改。
22		加强数据开放	政务数据开放数据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数据资源按时更新，政务数据开放率达到100%。
23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	入选第一批县级数据节点试点、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的县（市、区），要继续强化数据平台应用，增强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等能力。其他县（市、区）要全面参与第二批县级数据节点试点，提前筹备或开展县级数据节点建设工作，2023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要全面完成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有条件县（市、区）积极探索建立镇街社区数据服务平台。
24		采集公共数据	各县（市、区）持续做好水、气、暖、公交数据采集工作，每月按时更新维护数据资源，提高数据字段填报率，证件号码和名称等关键字段填报率要达到90%以上。
25		视频智能应用治理	视频资源实现“应接尽接”“应存尽存”，年内全市新增视频资源数量达到8万路以上，视频在线率95%以上，出图率90%以上，目录规范率达到100%，每个县（市、区）打造不少于3个优秀视频智能应用案例。

序号	重点工作名称		具体任务目标
26	数据创新应用	打造优秀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	各县（市、区）要对照《关于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行动的通知》（鲁数字〔2023〕38号），完成20个推广复用场景和重点应用场景打造。年底前争取1个以上应用场景入选全省数据应用优秀案例。
27		成立数据开放暨创新应用实验室	参与数据开放暨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的县（市、区），要全面参与省大数据局揭榜挂帅工作任务，围绕健康医疗、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每个实验室打造一个以上亮点应用，提升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
28	强化数字公共服务供给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建设一批城乡中小学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
29		智慧医疗建设	实现全市范围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间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创新应用，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和省内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申请办理。
30		智慧景区建设	推动重点景区票务系统整合应用，优化在线购票服务体验。
31		社会救助	用好省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提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效能。
32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提质提速	各县（市、区）均要按照《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开展四星级创建，市本级、邹城市、鱼台县、济宁高新区要完成四星级成长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任务（其中任城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市本级一起创建），其他县（市、区）要完成四星级基础型智慧城市创建任务；各县（市、区）年底前均要打造10个以上智慧城市优秀案例。
33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速扩面	各县（市、区）智慧社区平台在所有城市社区进行部署应用，全市建设14个标杆型社区（曲阜市2处，其余均为1处），成长型社区18处（梁山县5个、曲阜市5个、任城区4个、鱼台县3个、微山县1个），基础型社区134个（任城区38个、兖州区26个、邹城市14个、曲阜市10个、微山县10个、梁山县8个、嘉祥县7个、太白湖新区7个、金乡县6个、汶上县6个、济宁高新区2个）。
34		“城市大脑”建设	各县（市、区）自建系统与市平台互联互通，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县级“城市大脑”建设并与市平台进行整合对接。

序号	重点工作名称		具体任务目标
35	强化支撑保障	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的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调度工作进展，晾晒工作进度。
36		资金投入	将数字强市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保障领域，做好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可持续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强市建设。
37		开展数字化培训	在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将大数据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依托各类网络教育学习平台、知名高校等定期开展大数据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
38		网络安全	定期开展攻防演练、应急演练，按期完成网络漏洞整改，政务网络安全高危漏洞整改率达到100%，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件。
39		加强大数据宣传	加大与各级媒体合作力度，着力讲好“数字强市故事”；积极开展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等活动，全面提升公民数字素养，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数字强市建设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